

关于槐荫区 2022 年财政决算 的 报 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槐荫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2 年的财政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汇报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01,483 万元，完成调整预期 500,000 万元的 100.3%，同比降低 14.66%。

分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实现 137,297 万元，同比降低 16.72%；企业所得税实现 51,614 万元，同比增长 6.95%；个人所得税实现 29,978 万元，同比增长 20.36%；土地增值税实现 44,926 万元，同比降低 58.28%；契税实现 77,804 万元，同比降低 8.02%；耕地占用税实现 1,916 万元，同比降低 15.74%；其他

地方各项税收实现 70,565 万元，同比增长 3.09%；非税收入实现 87,383 万元，同比增长 0.91%。

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34,866 万元，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配至各项目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38,5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18,579 万元的 104.8%，同比下降 5.79%。

主要支出项目的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74 万元；国防支出 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740 万元；教育支出 120,5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0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77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等其他各项支出 29,9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结算办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减去上解省市财力等支出，全区实际可用财力为 474,777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38,5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184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使用的资金 12,260 万元，主要为专项资金结转，预算执行中已按文件规定用途全部用于了民生等相关事项。

(五)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费主要用于了落实预算执行中上级出台的有关政策和不可预见的开支等。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经费、援疆援藏经费等政策性支出以及科技创新、环境综合整治、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资金等临时性支出。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2021 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700 万元，全部安排至 2022 年年度预算。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区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对上争取区级可用财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截至 2022 年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余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89,4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4,57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4,876 万元，调入资金 9,9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1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62,56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6,7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 万元，其他支出 65,85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8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4 万元，调出资金 2,55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29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52,83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880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为 49,01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40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为 84,25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7,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39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22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6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4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2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1,6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3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5,300 万元,较 2021 年底债务余额增加 80,007 万元,未达到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80,100 万元,其中:槐荫区应急储备方舱隔离点项目 31,000 万元,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济南市腊山河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15,400 万元,槐荫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7,000 万元,吉邦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300 万元,济南市腊山河西路污水干管抢修工程项目 1,4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7,000 万元,债券还本 7,093 万元。2022 年全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全区80余个预算单位、2022年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600余个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二是建立动态监控体系，精准把控预算执行进度。2022年累计监控项目1167个，监控资金规模约29亿元，达到了资金规模全覆盖。针对绩效监控情况，全区进一步做到了精准执行预算，精准盘活存量。三是有力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时纠偏强化应用。以财政为主体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7个重点绩效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18个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结果及财力情况，调减2023年预算资金合计5,993万元，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七、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2年，受一系列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较多，疫情防控、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上下锚定目标、凝聚共识，为区委“125510”发展思路高质高效落实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全力保障经济运行。

聚焦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税部门、街道广泛开展“送服务进企业”、“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及时推送相关助企政策，累计走访、联系金融机构、企业300余家；及时兑现“稳经济、促发展”等财政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保障、服务保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拧成财源建设一股绳；成立槐荫区财税银企党建

联盟，搭建政银企联系沟通桥梁，实现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企业对接畅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聚焦助企纾困，释放政策红利。**累计落实各项惠企税收政策减免税款，惠及 15 万户次纳税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区 14 家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屋租金 369 万元，惠及 184 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消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明确政府采购预付款、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等要求，助力企业纾解困难。**聚焦资金资源，提升保障能力。**强化要素保障，与济南市融资担保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在全区开展担保业务，2022 年在保金额达到 133,500 万元；发挥金融企业资金优势，制定企业服务专属菜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抓好房产办证契税征收工作。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创新发展。

赋能产业升级。设立 1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助力企业梯度培育，持续发力主导产业提质升级、沿链聚合，全力做好重点产业项目资金保障。**赋能人才强区。**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949 万元、再就业资金 1,660 万元、区级大学生就业援助岗位补贴资金 1,087 万元，拨付各级租赁住房补贴及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3,235 万元，有力支持了青年创业、安居和金融需求。**赋能科技创新。**积极谋求与上级各产业引导资金的合作，创新融资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注入发展和创新活力；安排科技产业引导资金 2,000 万元，全力保障支持“科创十条”落实落地；安排应

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 630 万元，专项用于科技创新与发展，全力支持科技研发项目。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全力提高统筹能力。加强分析调度，加大统筹和对上资金争取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基层“三保”、直达资金、重点项目支出；从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 3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安排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隔离点、防疫点、新冠疫苗接种费用等支出；安排资金 2,800 万元，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安排资金 2,720 万元，重点用于落实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等民生工作；**全力保障教育强区。**安排 120,584 万元，支持“教育兴”五年行动计划，建成西沙 A4 地块幼儿园等 5 所学校，完成泉新学校等 3 处教学楼建设，完成 11 所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全力保障城市品质提升。**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6,77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建设及维护改造、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环卫保洁、河道整治等项目。**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统筹各级各类农林水资金 13,375 万元，安排 36 个项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保障完成了“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提升、乡村旅游等重点任务。

（四）守正创新强化监管，全力提升资金效能。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专项债资金额度对上争取力度，对重点项目的立项、储备进行整合，成功申请了 6 个专项债项目资金约 80,100 万元；进一步发挥区政府国融投资基金作用，投入财政资金 5,250 万元，为开展各类投资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五有”全过程管理链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减财政资金 2,550 万元，审减率 7.21%。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推进预算支出管理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流程，对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促进各级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推行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依托公务之家 APP 和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出差过程、经费管理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

各位领导，上述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受上级结算影响存在一定变化外，其他决算数据与向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精神，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2 年财政决算。

以上汇报，请审议。